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 t/a
建筑骨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壹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

电话：15807648419

邮编：530200

地址：英德市（区）望埠镇
（街道）龙尾山英德海螺水泥

有限责任公司用地范围内四线
窑西南侧 150 米处。

编制单位

电话：02082000669

邮编：511400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466 号
513 室。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依据	2
表三 工程建设情况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2
表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0
表六 验收执行标准	24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40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5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环保措施分布图	46
附图 3 验收监测点位图	47
附件 1、环评批复	48
附件 2、工况证明	52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	53
附件 4 备案证	65
附件 5 土地证	66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67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和环保措施分布图；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工况证明；
- 3、验收监测报告；
- 4、备案证；
- 5、土地证；
- 6、排污许可证。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 t/a 建筑骨料项目				
建设单位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骨料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 200 万 t/a 建筑骨料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 200 万 t/a 建筑骨料生产线				
法人代表	潘忠虹	联系人	李飞		
联系电话	15807648419	邮政编码	513000		
建设地点	英德市（区）望埠镇（街道）龙尾山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用地范围内四线窑西南侧 150 米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15 日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与时间	清环英德审（2022）12 号（2022 年 5 月 5 日）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壹环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3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10.2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5.88	比例	23.97%
占地面积（平方米）	1392.087（不新增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平方米）	1666.198	
项目由来:	<p>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建筑物越来越向大型化和超高层发展，高标号和超高标号混凝土的使用越来越多，而且，从资源和环境的要求出发，全社会都在推广商品混凝土的使用和普及率，商品混凝土已开始要求达到 C60 的标号标准，部分甚至达到 C80 的级别，</p>				

而混凝土质量的主要制约因素是原材料的质量，尤其是骨料及外加剂质量方面。

目前，砂石行业发展分散无序，产品品质无法保证，地震等自然灾害倒塌的房屋桥梁数量足以从侧面反映出水泥混凝土品质的确存在问题。而水泥企业拥有自备矿山资源，雄厚的资金及先进的矿石开采技术，这都为其顺利进军骨料产业提供了极大的优势，水泥--砂石--混凝土一体化将是未来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通过成本优势，建立品牌，严格管控，树立水泥企业发展环保产业的理念，最后确保竞争优势是企业成功的必然之路。经预测，我国水泥总产量很快将达到 24 亿吨/年，按水泥与砂石比例为 1：6 计算，砂石骨料至少在 100 亿吨，需求量之大不言而喻。因此，推动行业产业化、规模化经营，建立强大的、有集中度的生产供应体系是实现保质保量的重要手段。为抢占发展战略机遇，迎合市场对建筑骨料的需求，经前期调研、分析和论证，英德海螺拟利用丰富的资源和自身的管理与技术水平，充分发挥已有投资项目设施的效率和提高规模效益，决定投资 2831.00 万元建设 200 万 t/a 建筑骨料项目。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广州壹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 t/a 建筑骨料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 t/a 建筑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英德审〔2022〕12 号，详见附件 1。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原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15 日，我公司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监测，并对本项目的建设、试生产和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现状以及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处理效果等进行了调查，在取得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 (9) 原环境保护部2017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正；
- (12)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实施；
- (13)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正；
- (14)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 (1) 广州壹环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万t/a建筑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万t/a建筑骨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清环英德审〔2022〕12号（2022年5月5日）。

（3）设计、施工、安装等其他资料。

表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 t/a 建筑骨料项目
- (2) 建设单位：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3) 建设地点：英德市望埠镇龙尾山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用地范围内四线窑西南侧 150 米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4) 性质：新建
- (5) 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破碎好的粒径在 0-70mm 的半成品石料，建设 200 万 t/a 建筑骨料生产线。新建皮带廊道，二级破碎、筛分设备及收尘设备，输送皮带机若干。其他的公辅设施依托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

3.2 项目四周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东边为现有厂区内的树林，南边为现有厂区内的原材料通道及废弃平房，西边为现有厂区内的石灰石堆场，北边为现有厂区内的厂区通道、熟料中转站及熟料输送皮带廊道。本项目在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皮带廊道，输送皮带机若干，二级破碎、筛分设备及收尘设备。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3 建设内容

3.3.1 项目工程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建设内容对比见表3-1。

表 3-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皮带廊道、皮带机及破碎筛分设施	新建皮带廊道，二级破碎、筛分设备、输送皮带机若干。	已建皮带廊道，二级破碎、筛分设备、输送皮带机若干。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依托现有厂区的仓库。	依托现有厂区的仓库。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厂区的仓库。其中 0-10mm成品仓：规格为 $\Phi 10 \times 25\text{m}$ 圆形储库，数量 1 个，贮存量为 1300t；10-20mm成品仓：规格为 $\Phi 12 \times 32\text{m}$ 圆形储库，数量 1 个，贮存量为 3000t；20-30mm成品仓：规格为 $\Phi 12 \times 32\text{m}$ 圆形储库，数量 1 个，贮存量为 3000t。	依托现有厂区的仓库。其中 0-10mm成品仓：规格为 $\Phi 10 \times 25\text{m}$ 圆形储库，数量 1 个，贮存量为 1300t；10-20mm成品仓：规格为 $\Phi 12 \times 32\text{m}$ 圆形储库，数量 1 个，贮存量为 3000t；20-30mm成品仓：规格为 $\Phi 12 \times 32\text{m}$ 圆形储	与环评一致

				库，数量 1 个，贮存量为 3000t。		
辅助工程	宿舍区	依托现有厂区的宿舍区。		依托现有厂区的宿舍区。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依托现有厂区的办公室。		依托现有厂区的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依托现有厂区的配电房。		依托现有厂区的配电房。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厂区的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厂区的给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来自当地电网。		来自当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设施	依托现有厂区的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厂区的排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洗车沉淀池	依托现有厂区的洗车沉淀池。		依托现有厂区洗车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原料及成品装卸、堆放粉尘		依托现有厂区已有的环保措施。场区采取地面硬化、封闭式仓库、布袋除尘、喷淋洒水降尘措施。0-70mm骨料原料堆场实行密闭+喷淋洒水措施；0-10mm石粉仓及10-20mm、20-30mm ² 个骨料仓都依托现有厂区已设置的布袋除尘系统和排气筒，型号都为FMD32-4，排气筒高度都为37米高。	依托现有厂区已有的环保措施。场区采取地面硬化、封闭式仓库、布袋除尘、喷淋洒水降尘措施。0-70mm骨料原料堆场实行密闭+喷淋洒水措施；0-10mm石粉仓及10-20mm、20-30mm ² 个骨料仓都依托现有厂区已设置的布袋除尘系统和排气筒，型号都为FMD32-4，排气筒高度都为37米高。	与环评一致
		破碎及筛分粉尘	有组织	破碎和筛分共建1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排气筒高度37米。封闭及设置喷雾机喷雾除尘。	破碎和筛分各分建1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排气筒高度分别为22米和20米。已封闭并设置了喷雾机喷雾除尘。	基本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洒水喷淋。	设置了洒水喷淋设施。	与环评一致
		皮带传输落料粉尘	输送皮带密闭，在落料口处安装喷雾系统。		各输送带已密闭，在各皮带落料处增加袋式除尘器，把无组织粉尘收集起来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17）米。	比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更严格
		车辆运输粉尘	道路地面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定时洒水降尘。		道路地面已硬化、已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已采取定时洒水降尘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英德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熟料生产区域污水处理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英德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熟料生产区域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240m ³ /d，熟料生产区域现在实际处理的水量约为		依托英德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熟料生产区域已运营的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52.8m ³ /d, 本项目的废水产生量为3m ³ /d, 远远小于剩余余量187.2m ³ /d, 依托可行。		
	车辆冲洗废水	依托现有厂区的洗车沉淀池, 沉淀后循环利用。本项目骨料运输方式有船运和车运两种, 具体每种方式运量由客户的地点等确定, 由于运输通道为硬化路面和水面, 所以车辆冲洗较少, 只要合理调度安排即可。	依托现有厂区的洗车沉淀池, 沉淀后循环利用。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设置一个容积 50m ³ 初期雨水池 (沉砂池)	已设置一个容积 50m ³ 初期雨水池 (沉砂池)	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经清扫和收集后统一送往英德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熟料生产线生产水泥。	清扫和收集后统一送往英德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熟料生产线生产水泥。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依托现有厂区的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送有资质的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现有厂区危废暂存间的设计面积为 182 平方米, 设计年暂存量 150t; 2022 年计划暂存危废量为 51.5t, 至今危废仓库实际的危废贮存量 2.28 吨, 其中 HW08 废矿物油 0.698t, HW49 废包装桶 2.03t; 由此可知 2022 年危废年暂存剩余量为 98.5t,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5t, 现有厂区危废暂存剩余能力远远大于本项目的危废产生量, 依托可行。	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依托现有厂区的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送有资质的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3.3.2 项目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及规模见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万t/a)	规格
----	------	------------	----

1	碎石骨料	60	20~30mm
2	碎石骨料	60	10~20mm
3	石粉	80	0~10mm
5	合计	200	/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1	原辅料	0-70mm的半成品	2000214 吨	t/a	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一次破碎筛分的石料
2	能源	水	4785	m ³ /a	利用现有厂区供水设施
3		电	320 万	kW·h/a	当地电网

3.4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4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用途	名称	规格型号	台数	参考厂家
1	物料输送	密闭皮带机	B1200×68481mm	1	国内采购
2	物料输送	密闭皮带机	B650×17120mm	1	国内采购
3	物料输送	密闭皮带机	B650×35252mm	1	国内采购
4	物料输送	密闭皮带机	B650×86500mm	1	国内采购
5	物料输送	密闭皮带机	B650×87200mm	1	国内采购
6	物料输送	密闭皮带机	B650×87261mm	1	国内采购
7	物料输送	密闭皮带机	B650×10000mm	1	国内采购
9	收集扬尘	袋式除尘器	FMD-6×96	7	国内采购
10	收尘风机	风机	9-26No.9D	7	国内采购
11	碎石筛分	振动筛	3YK3070	2	国内采购
12	二级破碎	破碎机	PFS1316G	1	国内采购

3.5 公用工程

给水：依托现有厂区的给水系统。

排水：依托现有厂区的排水系统。

3.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25 人，即全年工作制度为 1 班/天，8h/班，年工作天数为 300d。

3.7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两种级配骨料和石粉，原料来自现有矿山加工的 0-70mm 的半成品。现有矿山有两台一级破碎及筛分系统来满足水泥生产及骨料加工所需的石料，环评报告已论证两台一级破碎及筛分系统在其正常设计能力的情况下完全能满足水泥生产及骨料加工所需的石料，但由于该两台一级破碎及筛分系统已使

用几十年，设备已经老化，经常需维修，故本次在现有矿山两台陈旧的一级破碎及筛分系统边购置 1 台新的一级破碎及筛分系统，并配备了 2 套布袋除尘系统。本项目生产工艺采用二级破碎及筛分系统，骨料成品储库储存、发运至建设单位，石粉回海螺水泥生产线生产水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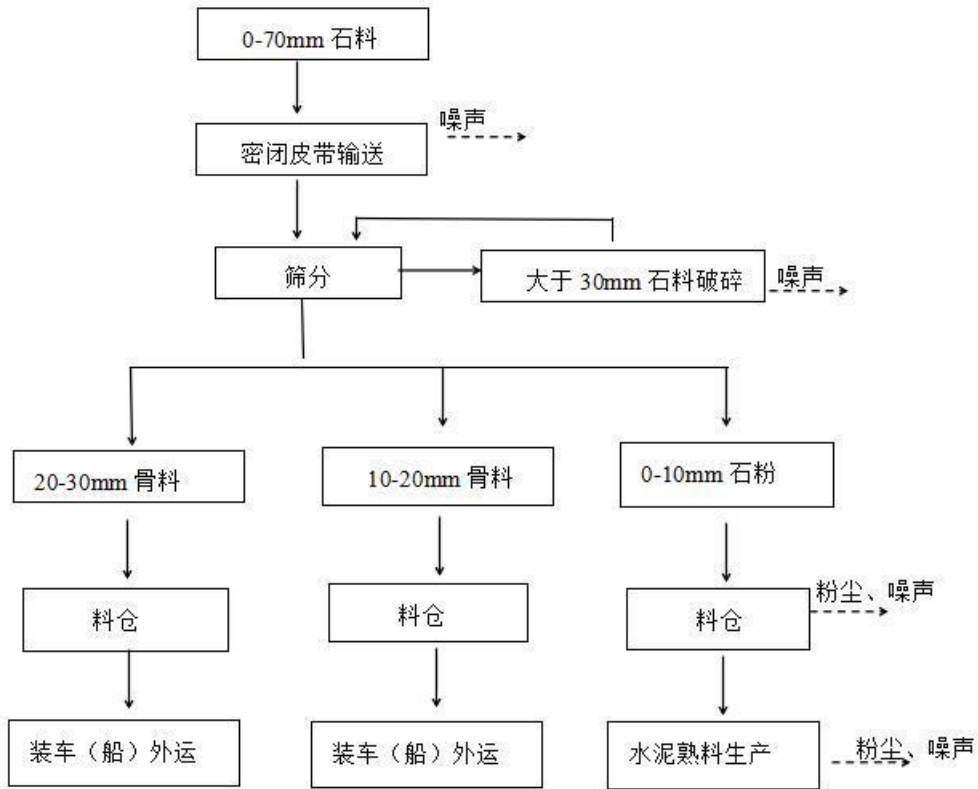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输送、筛分及二级破碎系统

本项目选取来自现有矿山品质较好含泥量低的 0-70mm 的半成品通过皮带进入筛分机，通过筛分系统进行分选，粒径大于 30mm 的筛余碎石通过皮带机送入二级破碎机再次破碎，再进入筛分系统分选。10~20mm、20~30mm 的筛余物作为骨料成品，通过胶带输送机分别送入储库堆存；小于 10mm 的细粉筛余物通过皮带运输、重新回到水泥熟料生产线。在输送、破碎和筛分生产环节将产生噪声和粉尘。破碎和筛分设备通过密闭集气罩收集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同时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输送皮带密闭，对皮带落料处粉尘收集起来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 骨料储存及发运

为减少骨料粉尘，同时便于后期装车，骨料成品采用圆形储库堆存，通过储库自动装车和皮带机装船。成品发运采用汽车运输和船运。骨料储存及发运环节将产生噪声和粉尘。

3) 除尘系统

本项目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在设备选型上，充分考虑增加过滤面积，降低过滤风速，以确保排出气体含尘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部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性质: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与环评一致;

规模: 本项目环评销售规模 200 万 t/a 建筑骨料项目,其中,0~10mm 石粉 80 万 t/a,10~20mm 碎石骨料 60 万 t/a,20~30mm 碎石骨料 60 万 t/a;实际销售规模为 200 万 t/a 建筑骨料项目,其中,0~10mm 石粉 80 万 t/a,10~20mm 碎石骨料 60 万 t/a,20~30mm 碎石骨料 60 万 t/a。项目销售规模不变,与环评一致;

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英德市望埠镇龙尾山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用地范围内四线窑西南侧 150 米处,地点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项目的生产工艺、生产装备、配套实施、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未发生改变;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比更严格。本项目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本项目只需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中 4.5.2.4 排放口类型:废气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和其他排放口。原则上将主体工程中的工业炉窑、化工类排污单位的主要反应设备、公用工程中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燃气轮机组以及与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和燃气轮机组排放污染物相当的污染源,其对应的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中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的污染源,其对应的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公用工程中的火炬、放空管等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明确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的排放口为其他排放口。由此可知本项目的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污口。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中的重大变动第 10 条: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本项

目的破碎和筛分的排气筒和环评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不一致，但由于不是主要排放口，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合上述，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4.1 废气及其处理、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仓储粉尘、筛分、破碎粉尘、皮带输送落料粉尘、产品装载粉尘、运输扬尘。

(1) 仓储粉尘

项目成品进入 0~10mm、10~20mm、20~30mm 料仓会产生落料粉尘。对这三个料仓的落料粉尘采用密闭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自引入 37 米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的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共 3 套）。未收集的粉尘通过雾化喷淋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场区沉降。

(2) 筛分、破碎及皮带输送落料粉尘

本项目选取自有矿山品质较好的 0-70mm 的石料（密闭料仓内）通过皮带进入筛分机，通过筛分系统进行分选，粒径大于 30mm 的筛余碎石通过皮带机送入二级破碎机再次破碎，再进入筛分系统分选。建设单位加工采取湿法加工作业，进料口、破碎机、振动筛及运输皮带工作面安装喷雾机，使用喷雾机进行适当预先喷雾湿润，物料湿润，可减少物料破碎时产生粉尘；项目生产线破碎筛分过程中在各个工段转运通过密闭输送皮带完成。项目使用密闭集气罩收集破碎、筛分、皮带落料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破碎、筛分各设一套布袋除尘器，皮带落料设五套布袋除尘器，总共 7 套。

(3) 产品装载粉尘

项目将破碎好的石料（产品）装入货运汽车，装载过程会产生扬尘，该粉尘通过雾化喷淋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厂区沉降。

(4) 运输扬尘

产品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扬尘，建设单位使用合格运输车辆，在车辆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备，车辆驶离厂区时清洗车轮，清洁车身，厂内道路地面水泥硬化，产品运输时洒水增加湿度并加盖篷布后才可运出厂，因此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量很小，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厂区沉降。

4.2 废水及其处理、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本项目洗车依托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现有的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破碎及进出料的喷淋用水、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内的物料堆场降尘洒水全部蒸发，不外排；本项目的初期雨水收集起来降尘不外排。本项目员工 25 人，生活废水利用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已有生活设施，经现有的化粪池和隔油池初步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再经英德海螺水泥有限

责任公司现有厂区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汇入厂区人工湖，用于厂区绿化。

4.3 噪声及其治理、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如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噪声值在 70~80 分贝之间。项目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装置、隔声、安装消音器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实现厂界达标。

4.4 固废及其处理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废机油。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生活垃圾按 0.50kg/d·人计算，生活垃圾约 12.5kg/d，3.75t/a，本项目的生活垃圾送往环卫部门处理。

（2）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约为 201.27t/a，该部分粉尘定时清扫，统一收集后运往水泥熟料车间综合利用。

（3）废机油

本项目机油使用量约为 0.5t/a，每年更换一次，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17-08，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危废暂存依托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现有的危废暂存间。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北面，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如截流措施、消防措施。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项目实际总投资 2110.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5.88 万元，占总投资 23.97%。实际环保工程设施及投入详见表 4-1。

表 4-1 实际环保工程设施及投入一览表

排放源		实际处理措施	环评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料仓、破碎、筛分粉尘	封闭+喷淋装置+集气罩+布袋除尘+排气筒排放，其中破碎和筛分除尘系统为新建2套布袋除尘设施；料仓除尘系统依托现有料仓已有的3套布袋除尘设施。	55	彩瓦封闭+7套布袋除尘设施，共计498.68万元，其中7套布袋除尘共计128.68万元，彩瓦封闭370万元。
	皮带输送落料粉尘	密闭输送带+集气罩+布袋除尘+排气筒排放（5套）	2	
	其他粉尘	初期雨水池+定时洒水降尘	1.5	
固体废物治理		垃圾桶若干个及垃圾清理费用	0.5	0.5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1	3.2
绿化及生态		种植草坪及布置喷水管	2	2
合计			62	505.88

(2) “三同时”及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检查情况

对照广州壹环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万t/a建筑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万t/a建筑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英德审〔2022〕12号（2022年5月5日）。项目“三同时”及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检查情况如表4-2及表4-3：

表 4-2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p>成品仓粉尘：采取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37米排气筒排放，共3套（依托现有）；</p> <p>破碎筛分粉尘：有组织粉尘通过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37米排气筒排放，1套（新建）；无组织粉尘采取封闭+雾化喷淋降尘措施；</p> <p>皮带输送落料粉尘：采取密闭输送带+在落料口处安装喷雾系统降尘措施；</p> <p>其他粉尘：定时洒水降尘。</p>	<p>已落实：成品仓粉尘已采取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37米排气筒排放，共3套（依托现有）；破碎和筛分的有组织粉尘已各自通过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22米和20米排气筒排放，2套（新建）；无组织粉尘采取了封闭+雾化喷淋降尘措施；</p> <p>皮带输送落料粉尘已采取密闭输送带+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15（17）米排气筒排放，共5套（新建）；</p> <p>其他粉尘已采取定时洒水降尘措施。</p>

水 污 染 物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厂区内初期雨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降尘。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厂区内初期雨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降尘。
噪 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鸣笛，营运期间通过规范化管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鸣笛，营运期间通过规范化管理，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 体 废 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及废机油。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运往水泥熟料车间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废机油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运往水泥熟料车间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废机油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防 渗 漏 措 施	本项目外购的原料不含重金属、工艺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是粉尘，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在落实后环保措施后这部分粉尘量很小，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洗车沉淀池和危废暂存间均依托已采取防渗措施的现有厂区的洗车沉淀池和危废暂存间，废水或废液泄漏及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的概率很小。	已落实： 洗车沉淀池和危废暂存间均依托已采取防渗措施的现有厂区的洗车沉淀池和危废暂存间，废水或废液泄漏及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的概率很小。

表 4-3 环评批复要求防治措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1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已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p>(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p>	<p>已落实:已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已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能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p>
3	<p>(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破碎及进出料的喷淋用水、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内的物料堆场降尘洒水全部自然蒸干,初期雨水收集后全部用于降尘。生活污水经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汇入厂区人工湖,用于厂区绿化。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p>	<p>已落实:已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破碎及进出料的喷淋用水、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内的物料堆场降尘洒水全部自然蒸干,初期雨水收集后全部用于降尘。生活污水经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汇入厂区人工湖,用于厂区绿化。已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p>
4	<p>(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颗粒物(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参考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100%”要求,加强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颗粒物(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已落实:已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颗粒物(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已按报告表建议值要求建设好。 已参考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100%”要求,加强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颗粒物(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5	<p>(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p>	<p>已落实:已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p>
6	<p>(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p>	<p>已落实:已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分类处理,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p>

<p>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p>	<p>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p>
---	--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破碎机袋式除尘器



破碎机袋式除尘器排放口标识



筛分机袋式除尘器



筛分机袋式除尘器排放口标识



中转至破碎机的皮带机落料袋式除尘器



中转至破碎机皮带机落料除尘器排放口标识



筛分机至骨料库中转皮带机落料袋式除尘器



筛分机至骨料库中转皮带除尘器排放口标识



入筛分机的皮带机落料袋式除尘器



入筛分机的皮带机落料除尘器排放口标识



出堆场的中转皮带机落料袋式除尘器



出堆场的中转皮带机落料除尘器排放口标识



出堆场的皮带机落料袋式除尘器



出堆场的皮带机落料除尘器排放口标识



初期雨水收集池



依托的洗车平台

表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污染控制方针，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生态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环境风险可控。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如下表 5-1：

表 5-1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成品仓粉尘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37米排气筒排放，共 3 套（依托现有）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破碎筛分	有组织	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37米排气筒排放，1套（新建）	
		无组织	封闭+雾化喷淋降尘	
	落料粉尘	颗粒物	密闭输送带+在破碎机卸料口处安装喷雾系统	
	其他粉尘	颗粒物	定时洒水降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5、NH3-N、SS	依托现有厂区的污水处理系统	是否落实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	是否落实
	初期雨水	SS	经沉砂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降尘	是否落实
声环境	运输、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鸣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及废机油。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运往水泥熟料车间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废机油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外购的原料不含重金属、工艺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是粉尘，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在落实后环保措施后这部分粉尘量很小，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洗车沉淀池、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废水或废液泄漏及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的概率很小。</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植树、种草、建设绿化带</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有毒有害及易燃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是库房内的油桶和危废暂存间的废油桶破裂引起油或废油泄漏进而引发火灾等环境风险。泄漏和火灾等环境风险会污染土壤、地下水、大气等环境。为避免或最大程度减轻柴油、机油、废机油泄漏、火灾等危害，环评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存储方面：保持存储库房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②泄漏处理：少量泄漏时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或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p> <p>③防护措施：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一般作业防护服；戴橡胶耐油手套；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p> <p>④急救措施：皮肤接触时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立即就医；吸入时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立即就医；食入时饮足量温水，催吐，立即就医。通过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	---

表六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执行 37 米、22 米、20 米、17 米及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放速率，具体限值标准见表 6-1。

表 6-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项目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1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20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1.4 (15 米高排气筒)，1.8 (17 米高排气筒)，2.4 (20 米高排气筒)，3.8 (22 米高排气筒)，28 (37 米高排气筒)。	

2、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级(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废水

运营期生活污水利用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已有生活设施，经已有化粪池和隔油池初步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再经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已设的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汇入厂区人工湖，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订）的

规定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标准及其修改单。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1) 监测布点

表 1-1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排气筒许可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点位置		备注
颗粒物	DA239	破碎粉尘	G1	布袋除尘器进口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22m
颗粒物	DA246	筛分粉尘	G2	布袋除尘器进口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颗粒物	DA247	皮带落料粉尘	G3	布袋除尘器进口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DA248	皮带落料粉尘	G4	布袋除尘器进口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17m
颗粒物	DA249	皮带落料粉尘	G5	布袋除尘器进口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DA250	皮带落料粉尘	G6	布袋除尘器进口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DA251	皮带落料粉尘	G7	布袋除尘器进口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DA025	0~10mm 仓库	G8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

				进口	器”处理后采样口	度 37m
颗粒物	DA026	10~20mm 仓库	G9	布袋除尘器进口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37m
颗粒物	排气筒 10#DA023	20~30mm 仓库	G10	布袋除尘器进口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37m
颗粒物	厂界	无组织废气	1#、2#、3#、 4#	颗粒物	根据风向定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

(2) 监测项目

粉尘废气：测“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以及烟气参数（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量）。

无组织废气：测厂界的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以及气象参数。

(3) 监测时间与频次

对各个测点的废气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记录监测时的工况，烟气参数等。

(4) 评价标准

1) 粉尘废气：除尘设备排放口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 监测方法

各监测项目的采样、分析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

7.1.2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东厂界外 1m、2#项目南厂界外 1m、3#项目西厂界外 1m、4#项目北厂界外 1m，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率：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检出范围
有组织废气			
1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2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1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1	电子天平	AUW120D	/	颗粒物
2	废气采样器	GH-60E	TCYQ077	烟气参数、颗粒物
3	废气采样器	GH-60E	TCYQ113	
4	废气采样器	GH-60E	TCYQ150	
5	废气采样器	GH-60E	TCYQ189	
6	废气采样器	GH-60E	TCYQ249	
7	废气采样器	KB-120F	TCYQ192	
8	废气采样器	KB-120F	TCYQ193	
9	废气采样器	KB-120F	TCYQ194	
10	废气采样器	KB-120F	TCYQ195	
11	废气采样器	KB-120F	TCYQ192	
12	校准流量计型号	GH-2030	/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CYQ140	
14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TCYQ287	

8.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现场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正常，工况稳定，运行工况负荷符合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相关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所有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并经过计量检定/校准，且在有效试用期内，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监测前后对采样仪器均进行了校准；现场监测及实验室分析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报告实施三级审核。

(4) 废气监测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废气采样/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且使用前后均用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流量计校准。

(5) 环境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选择在工况正常、无雷电、无雨雪、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89.93%-90.97%，生产负荷详细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期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11.10	建筑骨料	6700t/d	6050t/d	90.30
2022.11.11	建筑骨料	6700t/d	6080t/d	90.75
2022.11.12	建筑骨料	6700t/d	6065t/d	90.52
2022.11.13	建筑骨料	6700t/d	6095t/d	90.97
2022.11.14	建筑骨料	6700t/d	6095t/d	90.97
2022.11.15	建筑骨料	6700t/d	6025t/d	89.93

2、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表 9-3 及表 9-4。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破碎系统 G1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4\text{kg}/\text{h}$ ；项目筛分系统 G2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2\text{kg}/\text{h}$ ；项目皮带机落料 G3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text{kg}/\text{h}$ ；项目皮带机落料 G4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7\text{kg}/\text{h}$ ；项目皮带机落料 G5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text{kg}/\text{h}$ ；项目皮带机落料 G6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5\text{kg}/\text{h}$ ；项目皮带机落料 G7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text{kg}/\text{h}$ ；0~10mm 仓库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5\text{kg}/\text{h}$ ；10~20mm 仓库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9\text{kg}/\text{h}$ ；20~30mm 仓库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7\text{kg}/\text{h}$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11月10日			11月1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DA-249	标干流量 m ³ /h		11460	11398	11375	11371	11405	11343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925	924	924	926	925	926	/	
		速率 kg/h	11	11	11	11	11	11	/	
废气处理口 (G5)DA-249	标干流量 m ³ /h		10533	10450	10498	10495	10509	10584	/	15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0.3	10.5	10.2	10.4	10.6	10.3	120	
		排放 速率 kg/h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1.4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1#DA-239	标干流量 m ³ /h		6901	6874	6907	6931	6902	6943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42	141	141	143	142	142	/	
		速率 kg/h	0.98	0.97	0.97	0.99	0.98	0.99	/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2#DA-239	标干流量 m ³ /h		6999	7046	7011	7036	7038	7007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43	144	143	144	143	144	/	
		速率 kg/h	1.0	1.0	1.0	1.0	1.0	1.0	/	
废气处理口 (G1)DA-239	标干流量 m ³ /h		12869	12905	12867	12855	12760	12809	/	22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7.3	7.0	7.1	7.2	7.4	7.1	120	
		排放 速率 kg/h	9.4×10 ⁻²	9.0×10 ⁻²	9.1×10 ⁻²	9.3×10 ⁻²	9.4×10 ⁻²	9.1×10 ⁻²	3.8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357	4340	4366	4328	4333	4346	/	/

1#DA-246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78	178	178	178	179	178	/
		速率 kg/h	0.78	0.77	0.78	0.77	0.78	0.77	/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2#DA-246	标干流量 m ³ /h		6045	5993	6007	5993	6039	5998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81	182	182	183	182	183	/
		速率 kg/h	1.1	1.1	1.1	1.1	1.1	1.1	/

续上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11月10日			11月1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3#DA-246	标干流量 m ³ /h		5998	5951	5961	5961	5906	5966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180	180	179	182	183	182	/	
		速率 kg/h	1.1	1.1	1.1	1.1	1.1	1.1	/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4#DA-246	标干流量 m ³ /h		11986	12058	12002	12020	12100	12029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177	176	176	177	178	177	/	
		速率 kg/h	2.1	2.1	2.1	2.1	2.2	2.1	/	
废气处理口 (G2)DA-246	标干流量 m ³ /h		25567	25584	25544	25545	25527	2554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4	8.5	8.3	8.3	8.6	8.4	120	
		排放速率 kg/h	0.21	0.22	0.21	0.21	0.22	0.21	2.4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11月10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6.8°C			大气压: 101.1kPa			
	11月11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7.2°C			大气压: 101.0kPa			
治理设施及 运行情况	均为布袋除尘; 运行正常。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2、排气筒高度位于两排气筒高度之间时, 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标准中内插法计算; 3、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4、检测布点图见附 1。									

结论 监测期间，废气处理口 DA-249、废气处理口 DA-239、废气处理口 DA-246 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11月12日			11月1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DA-250	标干流量 m ³ /h		12104	12038	12042	12082	12111	12056	/	/
	颗 粒 物	浓度 mg/m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	
		速率 kg/h	13	13	13	13	13	13	/	
废气处理口 (G6)DA-250	标干流量 m ³ /h		11090	11003	10924	11004	10955	11009	/	15
	颗 粒 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13.1	13.3	13.5	13.2	13.5	13.3	120	
		排放速 率 kg/h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1.4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DA-247	标干流量 m ³ /h		9855	9872	9881	9881	9875	9878	/	/
	颗 粒 物	浓度 mg/m ³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	
		速率 kg/h	13	13	13	13	13	13	/	
废气处理口 (G3)DA-247	标干流量 m ³ /h		9049	9153	9080	9104	9037	9071	/	15
	颗 粒 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13.6	13.8	13.7	13.4	13.6	13.8	120	
		排放速 率 kg/h	0.12	0.13	0.12	0.12	0.12	0.13	1.4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DA-251	标干流量 m ³ /h		12143	12163	12163	12183	12193	12154	/	/
	颗 粒 物	浓度 mg/m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	
		速率 kg/h	13	13	13	13	13	13	/	

废气处理口 (G7)DA-251	标干流量 m ³ /h		11174	11101	11126	11149	11188	11104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2.5	12.7	12.6	12.4	12.7	120	
		排放速率 kg/h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1.4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DA-248	标干流量 m ³ /h		14043	14067	14067	14079	14097	14093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1×10 ³	2.1×10 ³	2.1×10 ³	2.1×10 ³	2.1×10 ³	2.1×10 ³	/	
		速率 kg/h	29	30	30	30	30	30	/	
废气处理口 (G4)DA-248	标干流量 m ³ /h		12959	12940	13018	12965	12943	12990	/	1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	20.4	20.0	20.3	20.5	20.1	120	
		排放速率 kg/h	0.26	0.26	0.26	0.26	0.27	0.26	1.8	

续上表: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11月12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7.8℃	大气压: 100.9kPa
	11月13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7.3℃	大气压: 101.0kPa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均为布袋除尘; 运行正常。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2、排气筒高度位于两排气筒高度之间时, 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标准中内插法计算; 3、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4、检测布点图见附 1。		
结论	监测期间, 废气处理口 DA-250、废气处理口 DA-247、废气处理口 DA-251、废气处理口 DA-248 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	排 气 筒
		11月14日	11月15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DA-023	标干流量 m ³ /h	8797	8772	8773	8814	8787	8784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1	102	101	102	102	101	/	/
		速率 kg/h	0.89	0.89	0.89	0.90	0.90	0.89	/	
废气处理口 (G10)DA-023	标干流量 m ³ /h	7960	7908	7929	8012	7984	7976	/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9.3	9.5	9.2	9.2	9.6	9.4	120	37
		排放 速率 kg/h	7.4×10 ⁻²	7.5×10 ⁻²	7.3×10 ⁻²	7.4×10 ⁻²	7.7×10 ⁻²	7.5×10 ⁻²	28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DA-026	标干流量 m ³ /h	8961	9020	9031	9044	9089	9090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7	108	108	109	108	109	/	/
		速率 kg/h	0.96	0.97	0.98	0.99	0.98	0.99	/	
废气处理口 (G9)DA-026	标干流量 m ³ /h	8253	8264	8283	8299	8319	8304	/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0.6	10.2	10.4	10.7	10.3	10.1	120	37
		排放 速率 kg/h	8.7×10 ⁻²	8.4×10 ⁻²	8.6×10 ⁻²	8.9×10 ⁻²	8.6×10 ⁻²	8.4×10 ⁻²	28	

续上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 气 筒 高 度 m	
		11月14日			11月15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DA-025	标干流量 m ³ /h	9123	9124	9130	9192	9162	9165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17	116	116	115	116	116	/	/
		速率 kg/h	1.1	1.1	1.1	1.1	1.1	1.1	/	

废气处理口 (G8)DA-025	标干流量 m ³ /h	8333	8304	8300	8370	8353	8355	/	37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5	11.1	11.1	11.4	11.3	120	
	排放速率 kg/h	9.3×10 ⁻²	9.5×10 ⁻²	9.2×10 ⁻²	9.3×10 ⁻²	9.5×10 ⁻²	9.4×10 ⁻²	28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11月14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22.8℃		大气压：101.5kPa				
	11月15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21.9℃		大气压：101.6kPa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均为布袋除尘；运行正常。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排气筒高度位于两排气筒高度之间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标准中内插法计算； 3、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4、检测布点图见附 1。								
结论	监测期间，废气处理口 DA-023、废气处理口 DA-026、废气处理口 DA-025 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最大监控点浓度为 0.298mg/m³，项目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11月14日			11月1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212	0.181	0.211	0.180	0.164	0.179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73	0.226	0.241	0.240	0.254	0.268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43	0.242	0.255	0.225	0.239	0.298	1.0
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0.273	0.257	0.256	0.225	0.239	0.283	1.0

4#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表 9-6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1月14日	13:00~14:00 (第1次)	晴	25.0	101.3	东北	2.3
	14:50~15:50 (第2次)	晴	23.9	101.4	东北	2.5
	16:40~17:40 (第3次)	晴	23.0	101.5	东北	2.7
11月15日	13:26~14:26 (第1次)	晴	22.7	101.6	东北	2.5
	14:42~15:42 (第2次)	晴	21.5	101.7	东北	2.7
	15:55~16:55 (第3次)	晴	20.8	101.8	东北	2.9

(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3.2~58.3 dB (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41.9~47.6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11月12日		11月1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边厂界外 1 米处	54.8	42.4	54.4	43.9	65	55
2#	南边厂界外 1 米处	58.3	47.6	58.3	46.9	65	55
3#	西边厂界外 1 米处	53.2	43.4	54.4	41.9	65	55
4#	北边厂界外 1 米处	53.5	43.2	54.1	42.4	65	55
气象条件	11月12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9.6~27.7℃ 风向：东北 风速：2.3~3.2m/s 11月13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20.1~28.2℃ 风向：东北 风速：2.4~3.5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 1。						
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破碎机、筛分机、皮带机落料点的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0~10mm仓库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10~20mm仓库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20~30mm仓库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0.4 固体废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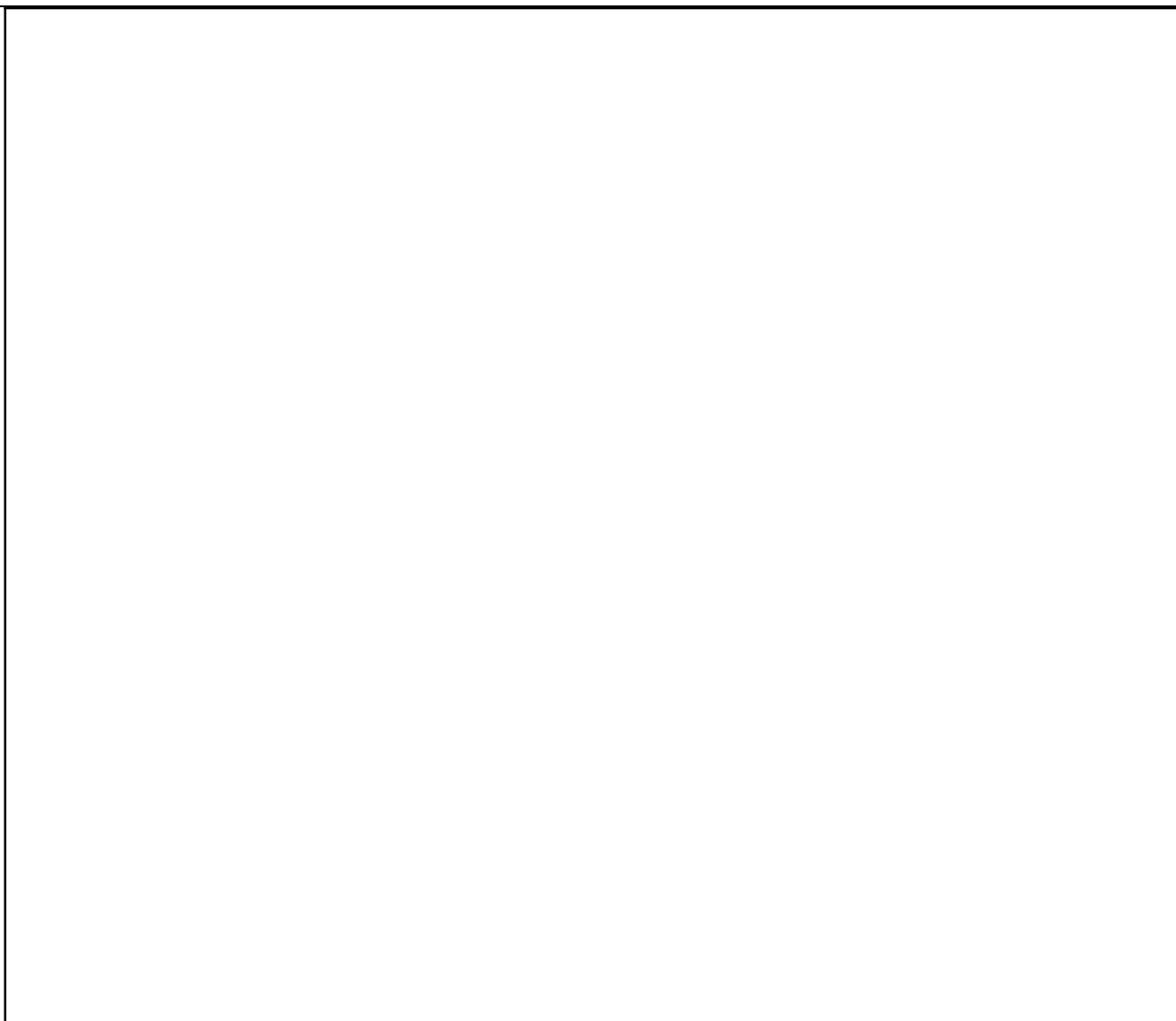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废机油，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

10.5 综合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得通过的情形。

1、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应急演练，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英德骨料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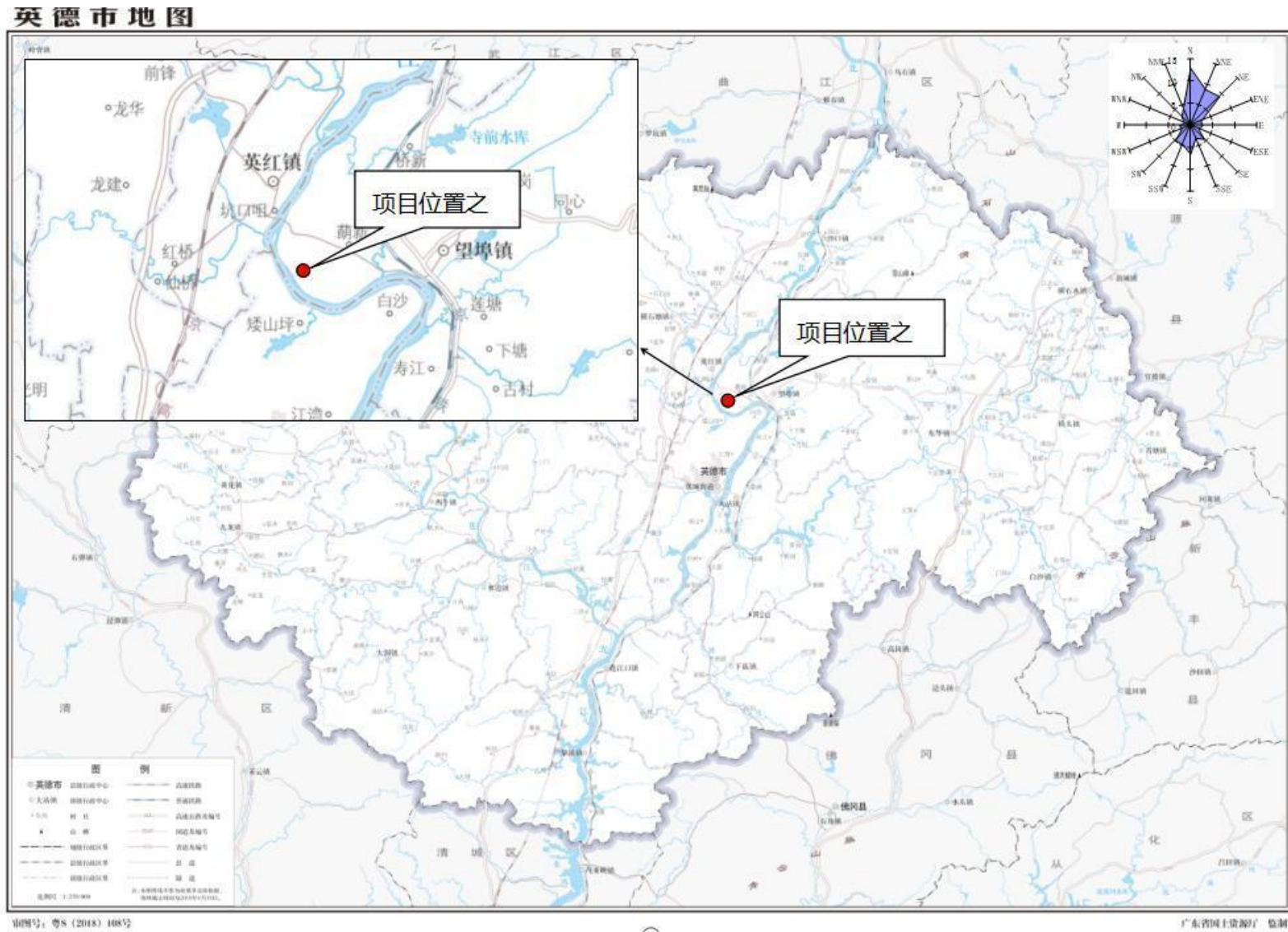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 t/a 建筑骨料项目				项目代码	2110-441881-04-01-139644			建设地点	英德市(区)望埠镇(街道)龙尾山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用地范围内四线窑西南侧 150 米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24'54.02" 北纬 24°15'51.01"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 t/a 建筑骨料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 t/a 建筑骨料项目			环评单位	广州壹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审批文号	清环英德审(2022)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金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备安装)、安徽纳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土建工程)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007701799831001P			
	验收单位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93%-90.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3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10.2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5.88			所占比例(%)	23.97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498.68	噪声治理(万元)	3.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07701799831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7.0-20.5	12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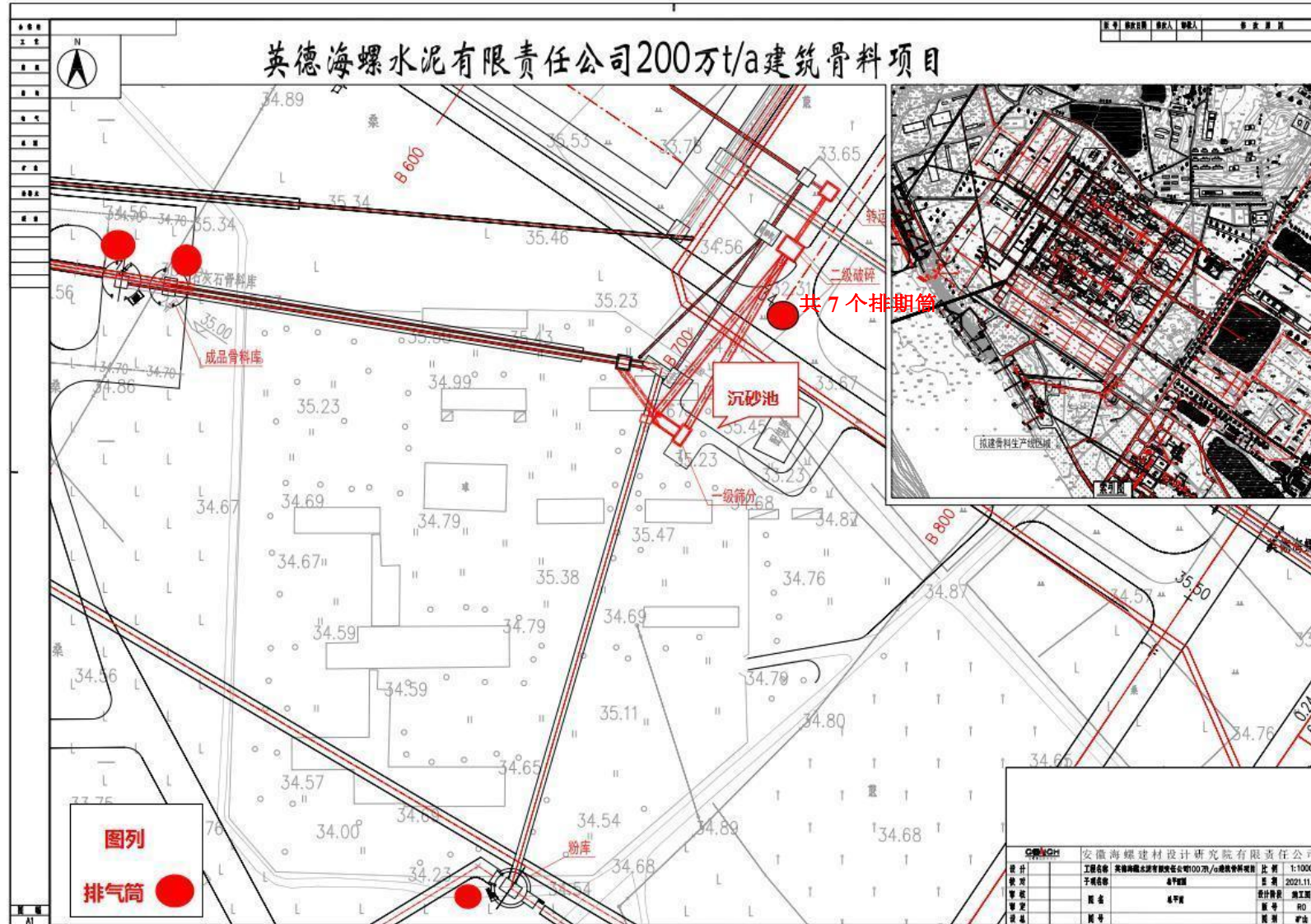
英德骨料加工项目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数据来源于环评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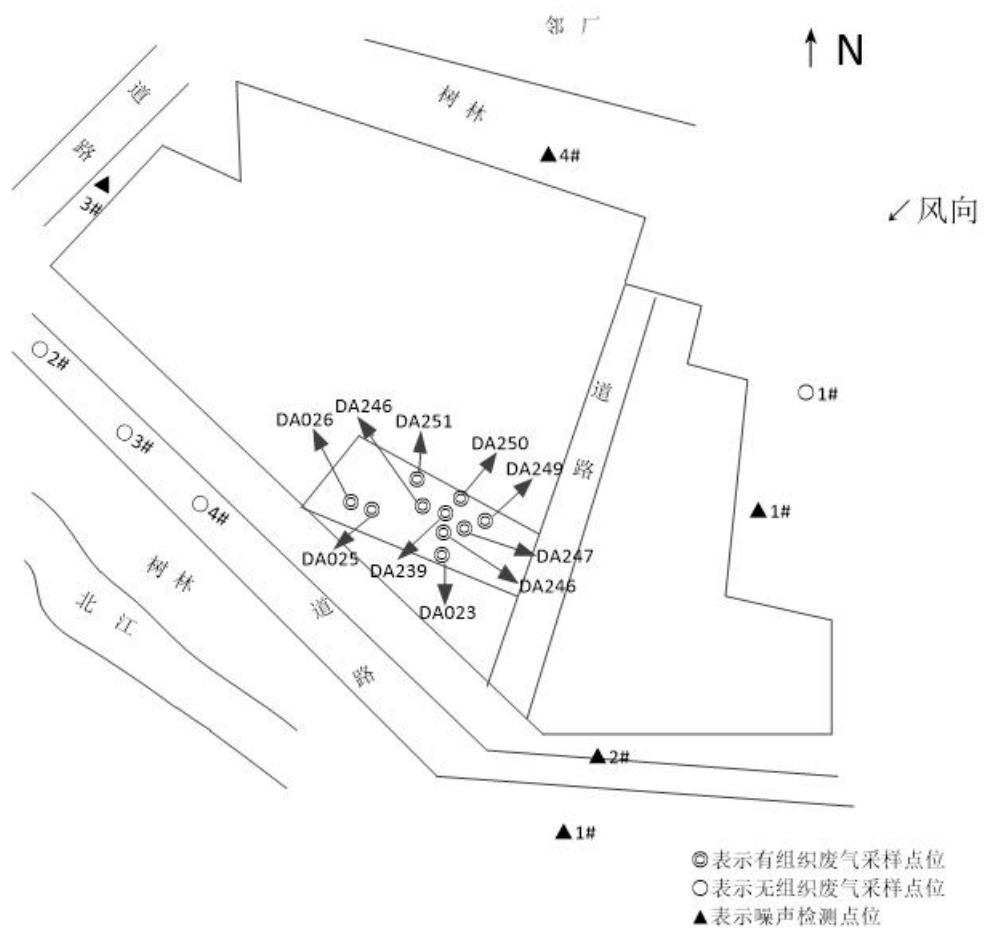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及环保措施分布图



附图3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英德审〔2022〕12号

关于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万t/a建筑 骨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万t/a建筑骨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万t/a建筑骨料建设项目位于英德市望埠镇龙尾山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用地范围内四线窑西南侧150米处（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3°24′54.02″，北纬24°15′51.01″）。项目利用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破碎好的粒径在0-70mm的半成品石料，规划建设

200 万 t/a 建筑骨料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8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破碎及进出料的喷淋用水、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内的物料堆场降尘洒水全部自然蒸干，初期雨水收集后全部用于降尘。生活污水经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汇入厂区人工湖，用于厂区绿化。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颗粒物(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参考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100%”要求,加强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颗粒物(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七)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需提前 60 天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或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七、本批复仅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作出规定，你公司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抄送：望埠镇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招商中心，广州壹环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2年5月5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2、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11.10	建筑骨料	6700t/d	6050t/d	90.30
2022.11.11	建筑骨料	6700t/d	6080t/d	90.75
2022.11.12	建筑骨料	6700t/d	6065t/d	90.52
2022.11.13	建筑骨料	6700t/d	6095t/d	90.97
2022.11.14	建筑骨料	6700t/d	6095t/d	90.97
2022.11.15	建筑骨料	6700t/d	6025t/d	89.93



附件 3 、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201819122316	<h1>检测报告</h1>
TCWY 检字 (2022) 第 1110109 号	
项目名称: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 t/a 建筑骨料项目
委托单位: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编制:	
校核:	
审核:	
签发:	 冯志军
签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本公司检验检测地址1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检验检测地址2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3号G栋401房。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①”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1内完成，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②”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2内完成。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地址	英德市(区)望埠镇(街道)龙尾山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用地范围内四线窑西南侧150米处
项目名称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万t/a建筑骨料项目
采样地址	英德市(区)望埠镇(街道)龙尾山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用地范围内四线窑西南侧150米处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15日
采样人员	朱诗雄、吴鸿发、陈达铨、李园辉、林小超、胡容源
检测期间工况	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89.93%-90.97%
检测时间	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7日
检测人员	朱诗雄、胡容源、陈水敏、蓝润媚
报告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

表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①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	电子天平 A UW120D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A UW120D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①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A UW120D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表2 采样技术规范

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三、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3.1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11月12日	昼间	AWA5688	TCYQ14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TCYQ14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11月13日	昼间	AWA5688	TCYQ14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TCYQ14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TCYQ287

表 3.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GH-60E	TCYQ077	20.0	20.0	0	±5	合格
		30.0	30.1	0.3	±5	合格
		50.0	49.9	-0.2	±5	合格
GH-60E	TCYQ113	20.0	19.9	-0.5	±5	合格
		30.0	30.1	0.3	±5	合格
		50.0	49.9	-0.2	±5	合格
GH-60E	TCYQ150	20.0	20.1	0.5	±5	合格
		30.0	30.0	0	±5	合格
		50.0	50.4	0.8	±5	合格
GH-60E	TCYQ189	20.0	19.9	-0.5	±5	合格
		30.0	30.1	0.3	±5	合格
		50.0	49.8	0.4	±5	合格
GH-60E	TCYQ249	20.0	19.9	-0.5	±5	合格
		30.0	30.1	0.3	±5	合格
		50.0	50.1	0.2	±5	合格

续上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KB-120F	TCYQ192	80.0	80.3	0.4	±2	合格
		100.0	99.8	-0.2	±2	合格
		120.0	119.6	-0.3	±2	合格
KB-120F	TCYQ193	80.0	79.9	-0.1	±2	合格
		100.0	99.9	-0.1	±2	合格
		120.0	120.3	0.2	±2	合格
KB-120F	TCYQ194	80.0	80.1	0.1	±2	合格
		100.0	99.7	-0.3	±2	合格
		120.0	119.7	-0.2	±2	合格
KB-120F	TCYQ195	80.0	79.9	-0.1	±2	合格
		100.0	99.9	-0.1	±2	合格
		120.0	120.3	0.2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H-2030。

表 3.3 废气全程序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品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TC221110D17	FQ109-QK	0.105	<12	合格
			TC221111D17	FQ109-QK	0.098	<12	合格
			TC221112D17	FQ112-QK	0.096	<12	合格
			TC221113D17	FQ112-QK	0.096	<12	合格
			TC221114D17	FQ109-QK	0.082	<12	合格
			TC221115D17	FQ109-QK	0.081	<12	合格

三、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11月10日			11月1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DA-249	标干流量 m ³ /h	11460	11398	11375	11371	11405	1134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25	924	924	926	925	926		/
		排放速率 kg/h	11	11	11	11	11	11		/
废气处理口 DA-249	标干流量 m ³ /h	10533	10450	10498	10495	10509	10584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0.5	10.2	10.4	10.6	10.3		120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1.4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1#DA-239	标干流量 m ³ /h	6901	6874	6907	6931	6902	694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41	141	143	142	142		/
		排放速率 kg/h	0.98	0.97	0.97	0.99	0.98	0.99		/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2#DA-239	标干流量 m ³ /h	6999	7046	7011	7036	7038	700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44	143	144	143	144		/
		排放速率 kg/h	1.0	1.0	1.0	1.0	1.0	1.0		/
废气处理口 DA-239	标干流量 m ³ /h	12869	12905	12867	12855	12760	12809	/	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3	7.0	7.1	7.2	7.4	7.1		120
		排放速率 kg/h	9.4 × 10 ⁻²	9.0 × 10 ⁻²	9.1 × 10 ⁻²	9.3 × 10 ⁻²	9.4 × 10 ⁻²	9.1 × 10 ⁻²		3.8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1#DA-246	标干流量 m ³ /h	4357	4340	4366	4328	4333	434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8	178	178	178	179	178		/
		排放速率 kg/h	0.78	0.77	0.78	0.77	0.78	0.77		/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2#DA-246	标干流量 m ³ /h	6045	5993	6007	5993	6039	599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1	182	182	183	182	183		/
		排放速率 kg/h	1.1	1.1	1.1	1.1	1.1	1.1		/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续上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11月10日			11月1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3#DA-246	标干流量 m ³ /h	5998	5951	5961	5961	5906	5966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80	179	182	183	182		/
		排放速率 kg/h	1.1	1.1	1.1	1.1	1.1	1.1		/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4#DA-246	标干流量 m ³ /h	11986	12058	12002	12020	12100	12029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76	176	177	178	177		/
		排放速率 kg/h	2.1	2.1	2.1	2.1	2.2	2.1		/
废气处理口 DA-246	标干流量 m ³ /h	25567	25584	25544	25545	25527	25542	/	20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4	8.5	8.3	8.3	8.6	8.4		120
		排放速率 kg/h	0.21	0.22	0.21	0.21	0.22	0.21		2.4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11月10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6.8℃		大气压: 101.1kPa					
	11月11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7.2℃		大气压: 101.0kPa					
治理设施及 运行情况	均为布袋除尘; 运行正常。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2、排气筒高度位于两排气筒高度之间时, 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标准中内插法计算; 3、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4、检测布点图见附 1。									
结论	监测期间, 废气处理口 DA-249、废气处理口 DA-239、废气处理口 DA-246 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11月12日			11月1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DA-250	标干流量 m ³ /h	12104	12038	12042	12082	12111	1205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3	13	13	13	13	13		/
废气处理口 DA-250	标干流量 m ³ /h	11090	11003	10924	11004	10955	11009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3.3	13.5	13.2	13.5	13.3		120
		排放速率 kg/h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1.4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DA-247	标干流量 m ³ /h	9855	9872	9881	9881	9875	987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3	13	13	13	13	13		/
废气处理口 DA-247	标干流量 m ³ /h	9049	9153	9080	9104	9037	9071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3.8	13.7	13.4	13.6	13.8		120
		排放速率 kg/h	0.12	0.13	0.12	0.12	0.12	0.13		1.4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DA-251	标干流量 m ³ /h	12143	12163	12163	12183	12193	1215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3	13	13	13	13	13		/
废气处理口 DA-251	标干流量 m ³ /h	11174	11101	11126	11149	11188	11104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2.5	12.7	12.6	12.4	12.7		120
		排放速率 kg/h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1.4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DA-248	标干流量 m ³ /h	14043	14067	14067	14079	14097	1409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10 ³	2.1×10 ³	2.1×10 ³	2.1×10 ³	2.1×10 ³	2.1×10 ³		/
		排放速率 kg/h	29	30	30	30	30	30		/
废气处理口 DA-248	标干流量 m ³ /h	12959	12940	13018	12965	12943	12990	/	1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	20.4	20.0	20.3	20.5	20.1		120
		排放速率 kg/h	0.26	0.26	0.26	0.26	0.27	0.26		1.8

续上表: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11月12日: 天气状况: 晴 11月13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7.8℃ 气温: 27.3℃	大气压: 100.9kPa 大气压: 101.0kPa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均为布袋除尘; 运行正常。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2、排气筒高度位于两排气筒高度之间时, 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标准中内插法计算; 3、排气筒未高出周围200m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 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4、检测布点图见附1。		
结论	监测期间, 废气处理口 DA-250、废气处理口 DA-247、废气处理口 DA-251、废气处理口 DA-248 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1月14日			11月1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DA-023	标干流量 m ³ /h	8797	8772	8773	8814	8787	878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02	101	102	102	101		/
		排放速率 kg/h	0.89	0.89	0.89	0.90	0.90	0.89		/
废气处理口 DA-023	标干流量 m ³ /h	7960	7908	7929	8012	7984	7976	/	3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3	9.5	9.2	9.2	9.6	9.4		120
		排放速率 kg/h	7.4 × 10 ⁻²	7.5 × 10 ⁻²	7.3 × 10 ⁻²	7.4 × 10 ⁻²	7.7 × 10 ⁻²	7.5 × 10 ⁻²		28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DA-026	标干流量 m ³ /h	8961	9020	9031	9044	9089	909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8	108	109	108	109		/
		排放速率 kg/h	0.96	0.97	0.98	0.99	0.98	0.99		/
废气处理口 DA-026	标干流量 m ³ /h	8253	8264	8283	8299	8319	8304	/	3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2	10.4	10.7	10.3	10.1		120
		排放速率 kg/h	8.7 × 10 ⁻²	8.4 × 10 ⁻²	8.6 × 10 ⁻²	8.9 × 10 ⁻²	8.6 × 10 ⁻²	8.4 × 10 ⁻²		28

续上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11月14日			11月1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DA-025	标干流量 m ³ /h	9123	9124	9130	9192	9162	916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16	116	115	116	116		/
		排放速率 kg/h	1.1	1.1	1.1	1.1	1.1	1.1		/
废气处理口 DA-025	标干流量 m ³ /h	8333	8304	8300	8370	8353	8355	/	3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5	11.1	11.1	11.4	11.3		120
		排放速率 kg/h	9.3× 10 ⁻²	9.5× 10 ⁻²	9.2× 10 ⁻²	9.3× 10 ⁻²	9.5× 10 ⁻²	9.4× 10 ⁻²		28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11月14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2.8℃		大气压: 101.5kPa					
	11月15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1.9℃		大气压: 101.6kPa					
治理设施及 运行情况	均为布袋除尘; 运行正常。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2、排气筒高度位于两排气筒高度之间时, 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标准中内插法计算; 4、检测布点图见附1。									
结论	监测期间, 废气处理口 DA-023、废气处理口 DA-026、废气处理口 DA-025 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11月14日			11月1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参照点O1#	颗粒物	0.212	0.181	0.211	0.180	0.164	0.179	/	
下风向监控点O2#	颗粒物	0.273	0.226	0.241	0.240	0.254	0.268	1.0	
下风向监控点O3#	颗粒物	0.243	0.242	0.255	0.225	0.239	0.298	1.0	
下风向监控点O4#	颗粒物	0.273	0.257	0.256	0.225	0.239	0.283	1.0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续上表: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1。
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表5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1月14日	13:00~14:00(第1次)	晴	25.0	101.3	东北	2.3
	14:50~15:50(第2次)	晴	23.9	101.4	东北	2.5
	16:40~17:40(第3次)	晴	23.0	101.5	东北	2.7
11月15日	13:26~14:26(第1次)	晴	22.7	101.6	东北	2.5
	14:42~15:42(第2次)	晴	21.5	101.7	东北	2.7
	15:55~16:55(第3次)	晴	20.8	101.8	东北	2.9

表6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11月12日		11月1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边厂界外1米处	54.8	42.4	54.4	43.9	65	55
2#	南边厂界外1米处	58.3	47.6	58.3	46.9	65	55
3#	西边厂界外1米处	53.2	43.4	54.4	41.9	65	55
4#	北边厂界外1米处	53.5	43.2	54.1	42.4	65	55
气象条件	11月12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9.6~27.7℃ 风向:东北 风速:2.3~3.2m/s		11月13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20.1~28.2℃ 风向:东北 风速:2.4~3.5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1。						
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附1: 检测布点图:



附2: 生产工况表:

生产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11.10	建筑骨料	6700t/d	6050t/d	90.30
2022.11.11	建筑骨料	6700t/d	6080t/d	90.75
2022.11.12	建筑骨料	6700t/d	6065t/d	90.52
2022.11.13	建筑骨料	6700t/d	6095t/d	90.97
2022.11.14	建筑骨料	6700t/d	6095t/d	90.97
2022.11.15	建筑骨料	6700t/d	6025t/d	89.93



报告结束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